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转让控股子公司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转让义瑞小贷股权，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立足主业谋发展，旨在调整和优化公司业务架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交易价格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引贵 _____

周正国 _____

高 卫 _____

2017年7月13日